



毕马威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5年12月刊



# 摘要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发布其2025年秋季风险评估报告，发现欧洲经济区银行在资本、流动性、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方面继续表现强劲。然而，由于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市场波动和日益增加的运营风险持续存在。

12月5日

## 巴塞尔委员会

发布第三方风险健全管理的新原则，旨在根据银行的规模、复杂性、业务模式和风险状况，以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安排的风险和关键性，按比例应用。

12月10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托管产品财产与自有财产、其他产品财产相互独立，禁止为托管产品提供担保、垫付资金、参与投资决策等。

12月12日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发布金融稳定报告，分析欧洲保险公司和职业养老金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和脆弱性，还深入探讨了当前和相关的最新发展，包括网络安全风险和人工智能。

12月15日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发布三份咨询文件，就新加密资产制度展开咨询，议题涉及规范加密资产活动、加密资产的准入和信息披露以及市场滥用制度以及加密资产公司的审慎监管制度。

12月16日

## 美联储

发布一份关于在稳定币时代下银行体系的简报，探讨了支付型稳定币的扩张可能从三个维度对银行产生的影响。

12月17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2月重点监管活动

12月9日

就实施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和与共同汇报标准有关的修订展开公众咨询，内容涉及实施加密资产申报框架的建议，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香港颁布的共同汇报标准的修订。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香港税务局

12月12日

发出一份通告，分享有关高端洗钱的意见，即涉及使用复杂方法规避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控制的洗钱和恐怖融资类型。

香港金管局

12月14日

发布《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的通知》，主要包括深化商务和金融系统协作、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以及扩大政企对接合作三个方面。

商务部等三部门

12月16日

发布《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加密资产）条例（2025年）》草案，内容主要涉及引入两个指定活动制度、修订受监管活动指令和修改《2005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金融推广）令》。

英国政府

12月16日

发布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监测年度报告，描述了2024年29个司法管辖区（占全球GDP的90%以上）的NBFI的总体趋势。报告指出，2024年所有非银行金融中介子行业均实现增长。

金融稳定委员会

12月19日

就“支付账户”征求公众意见，该账户将仅限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用于清算和结算其支付。支付账户不会支付利息，无法获得FED信贷支持，并将受到余额上限的限制，还有其他功能使其与主账户区分开来。

美联储

## [国家金融监管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2月5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制定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办法》聚焦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特色，突出对业务流程各环节中与租赁物相关的管理要求，旨在树立鲜明导向，引导金融租赁公司紧紧围绕企业设备资产需求，贴近产业、服务产业、深耕产业，逐步形成产业特色突出的金融服务模式。《办法》的出台，有利于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防控业务风险，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金融监管总局将做好《办法》颁布实施工作，持续做好“五大监管”，指导金融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做精专业，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竞争力，紧紧围绕“五篇大文章”，更好发挥“融资+融物”独特优势，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国家发改委发布《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行业范围清单》](#)

监管机构：发改委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2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清单》涵盖交通、能源（含清洁能源、储能、特高压等）、市政、生态环保、仓储物流、园区、新型基础设施（如数据中心、AI、5G）、租赁住房、水利、文化旅游、消费基础设施、商业办公、养老、城市更新及其他符合国家战略的基础设施项目。部分领域对发起人资质、资产结构、建筑面积比例等作出具体要求，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等项目发起人须为独立法人且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2月1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通知将保险公司持仓超三年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成分股风险因子由0.3降至0.27，持仓超两年科创板上市普通股风险因子由0.4降至0.36。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业务保费风险因子由0.467降至0.42，准备金风险因子由0.605降至0.545。要求保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准确计量投资持仓时间和风险资本，确保偿付能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12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五章49条，明确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职责及禁止性行为。要求商业银行托管产品财产与自有财产、其他产品财产相互独立，禁止为托管产品提供担保、垫付资金、参与投资决策等。规定托管业务需建立健全治理架构、风险管理体系、信息系统隔离、客户资质和产品准入标准，强化数据保护和信息披露。托管业务违规将面临限期整改、暂停业务等监管措施。

# 中国内地 (2/2)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工厂建设的通知](#)

监管机构：工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关于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工厂建设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进一步从强化供需对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面作出部署。其中提到，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制定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工厂工作方案，确定相关职能部门，明确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工厂建设重点领域，优化绿色工厂业务审批流程，提高重点项目审批效率。

## [商务部等三部门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

监管机构：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商务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三个方面11条政策措施，具体包括：

- 深化商务和金融系统协作；
- 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 扩大政金企对接合作。

##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2025保险科技洞察大会上概述保险科技战略和监管举措](#)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在2025保险科技洞察大会上，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SFST）局长许正宇先生讨论了中国香港作为风险管理中心的发展：

- 香港保监局（IA）正在推行一项平衡的双管齐下的战略，在积极培育创新的同时提供监管清晰度。其将很快发布关于使用人工智能（AI）的最新监管指南，确保创新伴随着公平、问责、透明度以及强有力的保单持有人保护；
- IA正与行业紧密合作，推动超过30个开放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用例，覆盖整个保险价值链。其目标是促进互操作性，并为一个真正互联的保险市场奠定基础，使消费者和分销商均能受益。

许先生还讨论了其他正在进行的举措和发展，包括2025年8月启动的AI队列计划、虚拟保险公司快速通道下数字保险公司的授权、保险科技沙盒和网络安全框架。

## [香港金管局就专项审查后发布通告，为打击高端洗钱活动提供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告，分享有关高端洗钱的意见，即涉及使用复杂方法规避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控制的洗钱和恐怖融资（ML/TF）类型。该通告是在HKMA对认可机构（AIs）的AML/CFT控制措施在减轻与高端洗钱相关的ML/TF风险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专项审查后发布的。审查发现，AIs总体上制定了充分有效的AML/CFT控制措施，但仍有一些需要加强的地方。

- 理解ML/TF风险：一些AIs在实施客户风险评估框架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
- 客户尽职调查（CDD）：一些AIs需要改进CDD措施的实施，使其与客户关系相关的ML/TF风险相称；
- 财富来源（SoW）和资金来源（SoF）：在少数情况下，AIs的一线员工在建立SoW和SoF时过度依赖客户陈述，没有要求澄清模棱两可的地方，没有质疑所提供信息的合理性，也没有获得额外的文件进行证实；
- 交易监控：AIs在没有充分理由和分析的情况下关闭了某些警报；
- 银行分支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一些AIs有机制共享有关客户关系的信息，能够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运营的银行集团分支机构之间共享有关具有较高风险指标的客户关系的信息，从而能够更全面地看待客户关系。

## [香港政府就实施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和与共同汇报标准有关修订展开公众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与香港税务局（IRD）已联合发表咨询文件，内容涉及实施加密资产申报框架（CARF）的建议，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中国香港颁布的共同汇报标准（CRS）的修订。

- CARF：这是一个新的税务透明度框架，以标准化的方式与纳税人居住地的司法管辖区自动交易所有关加密资产交易的税务信息；
- 对CRS的修订：这涵盖了数字金融产品，并规定了增强的CRS报告和尽职调查要求；
- 加强CRS的行政框架：自2024年以来，OECD一直在对中国香港自动交换资料（AEOI）制度的有效性和CRS的实施情况进行第二轮同行审查。其对报告金融机构的人口的识别以及处罚规模和执行机制提出了意见。

## [香港金管局就有关处置估值的拟议业务守则第VIR-1及VIR-2章展开业界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函件，就《金融机构（处置）条例》（FIRO）下有关处置估值的拟议业务守则章节，即VIR-1（HKMA的处置估值方法）及VIR-2（处置规划-处置能力估值），征询银行业的意见。

VIR-1就HKMA在处置中的估值方法提供指引，内容包括（除其他外）：

- FIRO要求的估值（处置前和处置后）；
- 三组估价的方法和产出——估价失败或可能失败（估价1）、处置交易估值（估值2）及“没有比清算中更糟糕的债权人”估值（估值3）；
- 估值过程；
- 集团层面的决议考虑因素。

VIR-2阐述了HKMA对授权机构应具备的事前能力和安排的期望，以支持及时和稳健的处置估值。其还就HKMA实施标准的方法提供指导。所涵盖的关键领域包括（除其他外）：

- 处置能力的评估范围；
- 授权机构在以下方面的期望：数据和信息，模型、方法和假设，治理和访问，文件，以及测试和验证；
- HKMA的执行方法。

## 全球金融创新网络发布了关于代币化全球监管视角的报告

监管机构：全球金融创新网络 (GFIN)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全球金融创新网络 (GFIN) 发布了一份报告，详细介绍了其代币化项目的调查结果。研究结果表明：

- 不存在单一的代币化模型；
- 设计选择因管辖区、资产类型和市场基础设施而异；
- 监管机构更喜欢进化而不是革命，调整现有规则而不是创建新的资产类别；
- 即使创新加速，消费者保护和金融犯罪控制仍然是不可谈判的。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后全球金融危机时代证券化改革及新举措的金融研究所洞察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布了一篇关于后全球金融危机时代 (GFC) 证券化改革及新举措的金融研究所洞察。本文旨在通过基于证据的分析，阐明当前研讨所涉及三个方面。首先，它评估了后GFC时代的改革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其既定目标。其次，它探讨了这些改革是否导致了意料之外的后果。最后，它考虑了是否有必要重新审视并调整证券化的监管框架。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第三方风险健全管理的新原则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发布了一套新的原则，为银行和监管机构制定了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TPSP) 风险管理安排的共同基线。这些原则旨在适应不同的银行风险管理实践和方法，并旨在根据银行的规模、复杂性、业务模式和风险状况，以及TPSP安排的风险和关键性，按比例应用。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监督议题的监管简报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发布了关于监督议题的监管简报。自2023年银行业动荡以来，BCBS一直致力于加强监管有效性，以应对可能引发财务损失并影响金融机构安全与稳健的重大风险。这项工作涵盖了对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IRRBB) 的监管、银行的业务模式，以及有效监管判断的运用。BCBS还推动了关于一系列监管实践的信息共享，以支持监管机构对受监督的银行进行风险监管，包括根据每家金融机构的规模、复杂性和风险状况量身定制监管要求。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监测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监测年度报告。该报告描述了2024年29个司法管辖区（占全球GDP的90%以上）的NBFI的总体趋势。今年监测工作的主要发现包括：

- 2024年，NBFI部门增长了9.4%，是银行业增长速度（4.7%）的两倍，使其在全球金融资产总额中的份额增加到51%（256.8万亿美元），近似于2019年前的水平。这一增长反映了在资产价格上涨和政策利率降低的背景下，市场出现强劲的风险偏好；
- 2024年，所有非银行金融中介子行业均实现增长；
- 非银行金融中介部门的狭义衡量指标增长了12%，达到76.3万亿美元。

##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2024年跨境支付监测调查的结果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发布2024年跨境支付监测调查的结果。CPMI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合作监测G20路线图中关于加强跨境支付的优先主题的进展，包括：

- 支付系统互操作性和扩展；
- 数据交换和信息标准；
- 法律、监管和监督框架。

2024年，CPMI-FSB监测调查进行了第二次迭代，增加了关于这些工作实施现状及计划的问题。这份CPMI简报介绍了2024年调查的结果，并将其与2023年的数据进行了比较。

##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宣布首次在美国监管交易所上市现货加密货币交易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代理主席Caroline D.Pham于12月4日宣布，上市的现货加密货币产品将首次在美国联邦监管市场开始交易。这一宣布标志着特朗普政府承诺开启创新黄金时代，使美国成为“世界加密货币之都”的重要一步。

##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发布2026版监管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发布了《2026年FINRA监管监督报告》。该报告提供了从FINRA监管运营计划中收集的见解，成员公司可以利用这些见解来帮助提高其弹性并加强其合规计划。报告涉及的事项包括：

-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网络安全和网络欺诈；
- 小型股、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操纵性交易；
- 第三方风险格局。

##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发布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发布了年度报告。FSOC报告称，总体而言，美国金融市场和机构“在2025年有效运作，支持向企业和家庭顺利提供信贷，并促进资产价格发现。”该报告包括：

- 对突出的金融稳定问题的评估；
- FSOC关于解决这些金融稳定问题的建议；
- FSOC和成员机构为应对美国金融稳定面临的潜在新威胁而开展的活动摘要。

## 美联储、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和货币监理署宣布小额贷款的美元门槛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货币监理署（FED CFPB OC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美联储（FED）和货币监理署（OCC）宣布，2026年适用于特殊评估要求的高利率抵押贷款门槛将从33,500美元提高至34,200美元。

## [美联储和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公布《诚实贷款法》和《消费者租赁法》适用性的金额阈值](#)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FED CFP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和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公布了美元阈值，用于确定2024年某些消费信贷和租赁交易是否须遵守某些Z条例（《诚实贷款法》）和M条例（《消费者租赁法》）的要求。具体而言，基于2025年6月1日城市工薪阶层和文职人员消费价格指数的年度增长百分比，Z条例和M条例通常将适用于2026年73,400美元或以下的消费者信贷交易和消费者租赁。

##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发布新研究报告《美国投资者：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基金会国家金融能力研究结果》](#)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发布了一项新研究，《美国投资者：FINRA基金会国家金融能力研究结果》。研究结果包括：

- 约29%的投资者报告称，他们依赖社交媒体获取信息；
- 四分之一的投资者使用金融影响者的建议为投资决策提供信息；
- 13%的人表示，他们购买了模因股票或其他病毒式投资；
- 2021年至2024年，加密货币投资比例稳定在27%，但2024年考虑加密货币投资的投资者（26%）少于2021年（33%）；
- 来自朋友、家人和同事的口口相传是更常见的投资信息来源，65%的人使用这种来源（其他常见来源包括经纪公司的研究和工具（75%）；金融专业人士的建议（69%）以及商业和金融章程（67%））。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董事会发布临时最终规则，修改特别评估的收集](#)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批准了一项最临时最终规则，根据联邦存款保险法的要求修改特别评估的收取方式，从而弥补存款保险基金因系统性风险决定的损失，这主要是由于2023年3月12日硅谷银行和签名银行破产引起的。最终规则确保FDIC将通过特别评估收取正确的金额，等于系统性风险例外导致的总损失，避免多收或少收。

## [美国财政部发布一份关于欧盟—美国联合金融监管论坛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美国联合金融监管论坛的联合声明。该论坛强调了美国和欧盟在多个领域内密切、持续的互动，并聚焦六大主题：

- 发展数字金融创新；
- 实现银行业监管的现代化和简化；
- 振兴资本市场；
- 更新《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相关内容；
- 传达美国在G20金融业优先事项；
- 加强欧洲储蓄与投资联盟及竞争力。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批准了一项提案，旨在为寻求发行支付型稳定币的受监管机构建立应用程序](#)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批准了一项拟议规则的通知。该通知将实施《指导与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案》（GENIUS法案）中的应用条款。GENIUS法案允许受保存款机构通过子公司发行支付型稳定币，并参与某些相关活动。FDIC监管的州非成员银行或州储蓄协会寻求通过子公司发行支付型稳定币，必须向FDIC申请审批，以使子公司成为持牌的支付型稳定币发行人。GENIUS法案要求FDIC接收并审查此类申请，并发布实施细则，以建立申请流程。拟议规则将落实GENIUS法案第5节的要求，包括根据法定因素评估申请、在规定的 timeframe 内处理申请，以及为被拒绝的申请建立申诉程序。

## [美联储发布一份关于在稳定币时代下银行体系的简报](#)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联储（FED）发布了一份关于在稳定币时代下银行体系的简报。这份简报探讨了支付型稳定币的扩张可能从三个维度对银行产生的影响。首先，它探讨了稳定币的采用如何可能取代存款并改变银行的负债结构，从而改变银行的资金结构、流动性风险状况和资本成本。其次，它分析了银行信贷提供的影响，包括贷款的数量和条款，以及美国经济体系中银行信贷在各行业和企业之间的分布情况。最后，它还考虑了一些更广泛的结构后果，包括可能改变银行在支付生态系统中的角色，以及银行业结构和竞争动态的潜在变化。

## [美联储发布新政策声明，内容涉及某些受监管银行的处理方式，以促进负责任的创新](#)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联储（FED）撤回了一份2023年的政策声明，并发布了一份新政策声明，内容涉及对某些由FED监管的银行的处理方式，以促进负责任的创新。2025年政策声明旨在通过明确区分投保与未投保州会员银行在委托人业务方面的活动范围，以推动金融创新。具体而言，该声明指出，未投保州会员银行在满足银行安全稳健原则并维护美国金融体系稳定性的前提下，可获准开展某些委托人业务，而这些业务对投保州会员银行则可能被禁止。

## [美联储发布关于监管最大、最复杂银行的员工系列手册的第一本手册](#)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联储（FED）发布了针对最大型和最复杂银行监管的员工系列手册中的第一份手册。此举将使得公众对这些银行监管更加透明度。FED预计将于2026年初发布的其余文件，包括：大型银行运营委员会手册、资本和流动性规划手册、恢复和处置计划手册、大型银行评级计划手册、执法行动手册，以及大型银行风险识别系统手册。

## [美联储就“支付账户”征求公众意见](#)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就“支付账户”征求公众意见，该账户将仅限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用于清算和结算其支付。支付账户将与金融机构目前用于接入美联储支付服务的主要账户有所不同。支付账户不会支付利息，无法获得FED信贷支持，并将受到余额上限的限制，还有其他功能使其与主账户区分开来。此外，支付账户的设立不会扩大或以其他方式改变金融机构接入美联储支付服务的合法资格。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英国审慎监管局宣布互助行业发展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英国审慎监管局（FCA 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宣布互助行业发展计划。这些措施旨在促进互助行业的扩张，并在一份联合报告中详细说明了互助领域的现状及具体措施，包括：

- 对信用合作社条例进行联合审查，以确保合理性和适用性；
- 成立互助协会发展部门；
- FCA将为拟成立互助协会、创新商业模式或申请针对性支持许可的企业提供免费前期指导；
- 将申请时间从15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鼓励更多企业通过FCA的互助协会门户网站进行注册；
- 根据政策声明PS26/25，PRA已立即将《建筑金融服务手册》从其规则手册中移除。

**英国央行启动系统性情景探索演习，重点关注私人市场**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央行（BoE）启动了其第二个系统性情景探索演习（SWES），重点关注在压力环境下私人市场生态系统如何运作，以及这对英国金融稳定和实体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此次演习将分为两轮，以便全面考量系统性互动和放大效应，包括通过更新各机构关于其他机构行为及其后果的信息，以及测试关键敏感度来进行模拟。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提高ESG评级市场透明度和信任度的规则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25/34（CP25/34），该文件提出了针对ESG评级机构的监管规则和指南。这些提案旨在解决ESG评级的构建方式及其透明度问题，并重点关注以下四个领域：

- 提高透明度：使评级使用者和被评级方更容易进行比较；
- 改进治理、系统和控制，以确保清晰的决策、强有力的监督和质量保证；
- 识别和管理利益冲突；
- 明确与利益相关者互动和投诉处理的预期。

**金融政策委员会发布2025年12月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政策委员会（FP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央行（BoE）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发布了其2025年12月的金融稳定报告，其中阐述了FPC对英国金融体系稳定性的看法以及它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风险。FPC报告称，2025年风险有所增加；全球风险依然较高，全球宏观经济前景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风险来源包括地缘政治紧张局势、贸易和金融市场的碎片化以及主权债务市场的压力。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确认解决金融服务中严重非金融不当行为的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政策声明25/23：《解决金融服务行业中的非金融不当行为》（PS25/23）。PS25/23对《行为守则》（COCON）手册进行了修订，以说明非金融不当行为（NFM）可能导致违反行为规则的方式。PS25/23还解释了NFM如何成为员工和高级人员适任性测试（FIT）的一部分。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第9版监管举措网格**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第9版监管举措网格，其中列出了未来两年金融服务的监管规划。网格突出了支持政府金融服务增长和竞争力战略的工作。主要举措包括：

- 金融稳定性和监管效率：巴塞尔协议3.1标准的实施、简单有力的框架、招股章程制度改革和批发市场审查；
- 创新：支持创建英国发行的稳定币制度，改革英国专属保险制度，以及国家支付愿景，以提供世界领先的支付解决方案。
- 消费者信心和投资：建议指导边界审查和“先买后付”产品的新的监管规定。

**英国央行公布2025年中央对手方压力测试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央行（BoE）公布了其2025年中央对手方（CCP）压力测试结果。压力测试的重点是探索CCP对极端但合理的压力情景的抵御能力，这种情景涉及高水平的市场波动，与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全球贸易和金融市场碎片化以及全球主权债务压力上升相一致。结果表明，英国CCP将有足够的预融资资源来吸收其风险敞口最大的两个成员国的违约，从而限制对更广泛金融系统的影响，并继续支持核心金融市场的平稳运行。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向首相、财政大臣和国务卿通报支持经济增长的最新工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给首相、财政大臣和国务卿的信，其中提供了各自增长方法的最新情况。FCA在信中列出了今年实施的改革，并制定了明年的计划：

- 释放资本投资和流动性；
- 加快数字化创新以提高生产力；
- 减轻监管负担；
- 使企业更容易创业和成长；
- 改善出口和对内投资。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咨询文件25/36：客户分类和利益冲突**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咨询文件25/36（CP25/36）：客户分类和利益冲突。关于客户分类，CP25/36解释说，FCA正在审查其规则，以重新设定公司如何区分零售客户和专业客户。它建议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 删除当前的《商业规范原始资料》（COBS）3.5.3R（2）“定量测试”；
- 加强企业对客户进行的定性评估；
- 引入替代性财富评估；
- 改善客户选择退出零售保护的保障措施。

对于利益冲突，FCA建议对《高级管理安排、系统和控制原始资料》（SYSC 10和SYSC 3）第十章和第三章中的规则进行合理化。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关于可变定期支付发展及上线的总结性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FCA PSR）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关于开放银行进展的最新进展。FCA报告称，开放银行的支付同比增长了53%。FCA指出，可变定期支付（VRPs）在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与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合作，FCA还发布了关于商业VRPs发展的最新进展报告。VRPs是一种开放银行的技术，允许用户安全授权受信任的第三方管理定期交易。目前，VRPs已占开放银行支付的16%。VRPs为消费者和企业提供了更大的选择和灵活性，同时改善了消费者的经济福利。

**英国政府发布《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加密资产）条例（2025年）》草案**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政府（HMG）发布了《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加密资产）条例（2025年）》草案。该法定文书的草案将根据《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FSMA 2000）授予的权力，为某些加密资产活动创建监管框架，包括：

- 引入两个指定活动制度，涉及合格加密资产的公开发售、在合格加密资产交易平台上的交易许可，以及市场滥用；
- 修订受监管活动指令，将某些与加密资产相关的活动指定为FSMA 2000项下的受监管活动；
- 修改《2005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金融推广）令》，将某些与加密资产相关的活动指定为受控活动，并更新“合格加密资产”在FSMA 2000第21节中的定义。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其投资公司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互动文件，旨在征求各方意见，探讨其如何调整市场风险资本的具体规则，以使其更加适用于投资公司。FCA特别关注，不同方法如何促进批发交易、改善市场流动性以及降低专业交易公司进入市场的门槛。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抵押贷款规则审查和路线图的反馈**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反馈声明25/6（FS25/6），作为对讨论文件 25/2：抵押贷款规则审查——抵押贷款市场的未来（DP25/2）的回应。FS25/6明确了监管机构即将采取的行动，以四大主题为蓝图，将其抵押贷款规则现代化：

- 扩大首次购房者和未能获得公平、充分或适当服务的消费者群体的准入；
- 提升后期生活贷款；
- 支持创新；
- 保护弱势消费者。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第136号手册公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第136号手册公告，详细说明了FCA董事会对手册及其他材料所作的修订。本公告涵盖的内容包括：

- 延长企业提交某些汽车金融投诉最终回应的期限；
- 引入新的产品信息制度，帮助消费者更好地理解他们购买的投资产品；
- 旨在提高报告数据质量的修订；
- 引入关于非财务不当行为（NFM）的规则和指引，以提升行业标准、加强问责制并建立消费者对金融服务的信任。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新加密资产制度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三份咨询文件，包括：

1. 咨询文件25/40——规范加密资产活动。该文件为从事受监管加密资产活动的企业提供了拟议的规则和指南，包括交易平台、中介机构（包括加密资产借贷）、质押和去中心化金融。
2. 咨询文件25/41——规范加密资产：加密资产的准入和信息披露以及市场滥用制度。该文件涵盖了以下内容：
  - 向公众提供合格的加密资产（这些资产已经或将被允许在加密资产交易平台（CATP）上进行交易）；
  - 合格的加密资产在CATP上的交易许可；
  - 与交易许可和发行由英国发行的合格稳定币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防止、识别和打击加密资产市场中市场滥用行为的要求。
3. 咨询文件5/42——加密资产公司的审慎监管制度。该文件概述了FCA针对加密资产企业的拟议审慎监管框架。

此外，FCA还发布了两份简报：

- 第一份简报报告了对消费者行为和态度的研究结果；
- 第二份简报介绍了关于加密资产监管的在线实验结果，该实验研究了不同层次的加密资产监管状态信息以及监管可能提供的保护措施如何影响消费者的决策和信念。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授权的后续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对2023年同行评审报告的后续跟进，该报告评估了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EMIs）在修订后的《支付服务指令》（PSD2）下授权进展的情况。审查发现，虽然已经观察到改进和趋同，但在治理、内部控制机制和地方实质等关键领域仍存在显著差异。EBA强调，这种不同的实施方式将会继续带来监管套利的风险，并在成员国之间造成不公平的竞争环境。

## 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欧盟内部资本市场一体化和监管的进一步发展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盟委员会（EC）通过了一套全面的措施，旨在消除障碍并释放欧盟单一金融服务市场的全部潜力。该措施是储蓄和投资联盟（SIU）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该措施旨在大幅简化欧盟的监管框架，包括以下三个提案：

- 关于进一步发展欧盟内部资本市场一体化和监管的条例提案；
- 关于进一步发展欧盟内部资本市场一体化和监管的指令提案；
- 关于结算最终性和金融抵押品安排的条例提案。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5年秋季风险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2025年秋季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发现欧洲经济区银行在资本、流动性、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方面继续表现强劲。然而，由于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市场波动和日益增加的运营风险持续存在，EBA呼吁继续保持警惕。

##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密资产市场条例过渡措施的声明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关于加密资产市场条例（MiCAR）过渡措施的声明。在声明中，ESMA明确了其对尚未获得MiCAR授权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s）的期望：

- 对于在过渡期结束的成员国中提供的服务，CASPs应已制定并实施有序的业务终止计划；
- 对于在过渡期尚未结束的成员国，CASPs应提前准备好有序的业务终止计划，以防在过渡期结束前无法获得授权。

ESMA还提醒各国监管机构（NCAs）应：

- 对最后一刻的授权申请持高度谨慎态度，在评估这些申请时，应确保其符合MiCAR的要求，并与其他申请保持相同的审查标准。如果这意味着申请方的CASPs需要在特定成员国或更广泛的欧盟范围内停止其加密资产服务，则应在评估期间执行；
- 准备好对未授权的加密资产服务采取执法措施。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结构性外汇技术标准最终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根据《资本要求条例》（CRR）发布了结构性外汇（FX）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草案。该标准草案旨在为整个欧盟的结构性外汇规定的应用提供更高的清晰度、一致性和监管趋同。最终的RTS保留了现有EBA指南的总体方法，同时引入了有针对性的改进，以实现更协调和透明的框架。

## 欧洲证监会将针对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利益冲突启动联合监管行动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宣布将与各国监管机构（NCAs）共同启动一项联合监管行动（CSA）。此次CSA的目标是评估金融机构在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MiFID II）下的义务履行情况，即在向零售客户销售投资产品时，如何识别、预防和管理利益冲突。此次CSA将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评估员工薪酬和激励机制可能对投资者所获得的产品产生的影响；
- 考察数字平台在引导投资者选择特定产品中的作用，以及这种做法是否符合投资者的最佳利益；
- 评估企业如何管理自身利润与零售投资者需求之间的潜在冲突。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修订不动产风险权重适当性评估因素技术标准的最终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修订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草案，内容涉及国家当局在评估不动产风险权重的适当性时应考虑的因素类型。根据对《资本要求条例》（CRR）在信贷风险标准化方法下对不动产担保风险敞口处理的变化评估，对现有RTS的唯一修订是更新相关法律参考，以符合新的银行框架。

## 欧洲央行公布了管理委员会简化高层工作组关于简化欧盟监管、监督和报告框架的建议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公布了管理委员会简化高层工作组关于简化欧盟监管、监督和报告框架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

- 减少风险加权和杠杆率框架中的要素数量；
- 为小型银行引入实质上更简单的审慎制度；
- 引入欧盟治理机制，从整体角度看待资本的总体水平；
- 最终确定储蓄和投资联盟（包括完成银行联盟），以促进跨境一体化并允许更高效的资本市场。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起有关实施《保险复苏与处置指令》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七份与《保险复苏与处置指令》（IRR）实施相关的政策指令的咨询文件。文件提出了拟议指南草案和技术标准，包括预防性复苏计划中使用的情景和指标、简化义务的标准以及在处置过程中建立估价师独立性的方法等。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和欧洲央行发布关于支付欺诈的联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CB EB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和欧洲央行（ECB）联合发布了2025年支付欺诈报告。该报告涵盖了2022年至2024年的半年度数据，并确认了2020年引入的强客户身份验证（SCA）法律要求在降低欺诈水平方面的作用。然而，报告也强调了保持警惕，并调整安全措施打击新型欺诈的必要性。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金融稳定报告，分析了欧洲保险公司和职业养老金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和脆弱性。报告还深入探讨了当前和相关的最新发展，包括网络安全风险和人工智能（AI）。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非银行中央证券存管机构门槛及审慎风险管理要求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草案，明确非银行中央证券存管机构（“指定CSD”）在无需相关实体申请额外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使用银行CSD或信贷机构进行现金结算的门槛。该RTS的主要内容包括：

- 门槛水平：最低门槛为37.5亿欧元或年度结算量的1.5%，而最高门槛为62.5亿欧元或年度结算量的2.5%；
- 动态门槛：该标准引入了动态门槛，根据指定CSD和被指定信用机构的风险状况进行调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审慎和风险管理要求也会相应提高；
- 配套的风险管理和审慎措施：与阈值成比例。

##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关于危机中银行估值的现代化预期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一份文件，阐述了银行在实施银行业期望原则5.2时应满足预期。该文件涵盖了为实施处置而定期更新数据存储库的必要性，引入了估值数据指数的概念（包括非结构化数据和强化估值数据集），并概述了对估值手册的期望。银行需确保向独立评估师提供标准化、高质量的数据集，以支持稳健且及时的估值，同时加强危机应对能力。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在2026年6月新基准日期前就操作风险的强化报告要求向银行提供指导](#)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在经修订的实施技术标准的首个基准日期推迟后，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银行管理操作风险的强化报告要求提供了一份明确指导意见。企业需关注：

- 延长准备期；
- 报告指南；
- 持续性要求；
- 更新指令和其他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 实施支持。

## [欧洲证监会审查关于基金名称中ESG或可持续发展相关术语的指南的影响](#)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报告，评估其基金命名指南对ESG和可持续性相关术语的影响。该研究发现，ESMA的指南通过提高基金名称与其实际投资策略的一致性，提升了ESG术语使用的连贯性，并降低了“洗绿”的风险。研究还分析了这些指南对欧盟最大资产管理公司的影响，以及减少化石燃料投资策略对约4,000只使用ESG术语命名的欧盟基金的影响。

## [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新散户投资措施达成一致](#)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EUC EP）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盟理事会（EUC）和欧洲议会（EP）就更新的散户投资框架达成一项临时协议，旨在强化投资者保护规则、解决散户客户参与资本市场的问题，并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尤其是对小型企业而言。根据立法草案，金融和保险顾问必须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客户的需求。此外，该框架通过引入强化的诱因规则，新增了防止财务顾问利益冲突的保障措施。

## [单一处置委员会明确简化方法及列出措施](#)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明确了其简化方法，并列出了正在采取的措施清单。SRB在简化方面的原则包括：

- 有效且高效地履行单一处置机制的职责，以提高竞争力；
- 支持银行业联盟的进一步整合；
- 聚焦于提升效率而不影响可处置性的行动；
- 合作与信任是有效危机管理的关键。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就银行审慎框架中三级比例方法的正式化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就将银行审慎框架增加第三层以支持该行业的增长、竞争和可持续发展展开咨询。该提议是基于金融监管机构理事会对中小银行的审查结果。目前，银行被分类为重要金融机构（SFI）或非SFI。APRA提议引入一个新的最高层级——“最重要金融机构”（MSFI），定义为资产超过3,000亿澳元的银行。第二层将涵盖所有其他SFI银行，SFI门槛将从200亿美元提高到300亿美元。第三层为非SFI，包括所有剩余的银行。值得注意的是，APRA提议为升至更高层级的银行提供至少12个月的过渡期，以便其适应更高的审慎标准。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完成逐步淘汰额外一级资本工具的变更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已完成对其银行审慎框架的相应修订，以逐步淘汰作为合格监管资本的额外一级（AT1）资本工具，也称为混合债券。APRA于2024年12月确认了逐步淘汰AT1的决定，从而实现了以下好处：

- 改善危机中的稳定性和降低传染风险——国际经验表明，由于使用AT1资本的复杂性和造成传染的风险，AT1资本在危机中无法发挥稳定作用；
- 通过降低小银行相对于大银行的资本成本来提高比例；
- 对小型银行而言，通过简化框架和取消可能带来额外设计、营销和发行成本的资本工具，降低了银行的合规成本。

##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行业行为准则更新指南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关于金融服务和信贷行业行为准则的更新指南，相关内容收录在《监管指南 183》（RG 183）中。总体而言，RG 183就ASIC在行业行为准则中的角色提供了指导。ASIC在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后作出了这些更新，利益相关者普遍支持拟议的更新内容。此次更新旨在：

- 反映自2013年上次更新该指南以来的立法改革，包括2020年《金融部门改革（海恩皇家委员会回应）法案》引入的变化；
- 明确ASIC在行业规范方面的作用，以及规范批准的标准和流程；
- 简化和精简现有的指导内容。

## 澳大利亚证监会更新关于金融服务中利益冲突管理的指南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更新了管理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FS）企业利益冲突的监管指南。此次对监管指南181：AFS许可——利益冲突管理的主要更新内容包括：

- 法律如何适用于利益冲突，包括冲突管理义务的范围和与其他相关义务的联系；
- AFS持牌人应识别和管理的冲突类型；
- 需要建立强有力、符合需求的安排来管理利益冲突；
- 有效管理冲突的实际步骤；
- 相关法律义务和信息的纲要目录。

## [澳大利亚证监会最终确定新豁免政策以支持数字资产创新](#)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已宣布新举措以促进数字资产和支付行业的增长与创新。这些调整是基于对CS 32提案中的类别豁免所收到的五份反馈意见而做出的。相关修订内容完整载于ASIC修订工具2025/871（解释性声明）及ASIC（稳定币与封装代币豁免）工具2025/867（解释性声明），具体实现目标如下：

1. 在提供与合格稳定币或封装代币相关的服务时，免除中介机构持有以下许可证的要求：
  -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FS）许可证；
  - 澳大利亚市场许可证；
  - 澳大利亚清算与结算设施许可证。
2. 允许提供者将作为金融产品的数字资产存放在综合账户中（需遵守特定的记录保存和对账要求）。

##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新金融和资本市场举措，以深化与中国的金融合作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了新的金融和资本举措，以深化与中国的金融合作。这些举措包括：

- 指定新加坡星展银行为新加坡的第二家人民币清算行；
- 支持A股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进行二次上市；
- 通过中国银行和新加坡星展银行启动场外（OTC）债券市场安排；
- 推出电子人民币试点项目，便利新加坡游客使用。

## 新加坡金管局就更新基金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指南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关于拟议更新《基金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LRM）的指南》的征求意见稿。MAS提出对其现有的LRM指南中某些方面的监管期望进行阐述，包括：

- 将交易所买卖基金从LRM指南的适用范围中删去；
- 确保赎回条款与其资产流动性相匹配；
- 采用反稀释流动性管理工具；
- 将纳入显性和隐性成本纳入赎回成本，包括资产出售的市场影响；
- 加强治理，以及提升流动性管理工具的设计与使用的信息披露；
- 对流动性风险的整体评估。

### 泰国央行发布白皮书，展示国际游客支付趋势的关键洞察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泰国央行（BOT）发布了一份白皮书，展示了对国际游客支付习惯的关键洞察，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报告发现，尽管现金仍然是主要的支付方式，尤其是在小型企业中，但银行卡支付的受欢迎程度正在稳步上升。此外，跨境二维码支付和电子货币的使用也在逐渐增加。此外，尽管电子数据采集（EDC）终端的数量稳步增长，但其使用仍然集中在主要城市和旅游区域，限制了小型企业的准入。

# 印度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泰国

印度

## 印度储备银行行长会见国有和私营部门银行的董事总经理和首席执行官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份关于其行长与公共和私营部门银行的董事总经理和首席执行官会面的报告。行长表示，尽管2025年印度银行业的健康和运营状况稳步改善，但银行必须避免自满，并在充满活力的环境中保持警惕。他还建议银行减少客户的不满，加强内部系统，并实施更强有力的、基于情报的保障措施，以应对不断上升的数字欺诈风险。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卢比利率衍生品总指令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项总指令，更新卢比利率衍生品（IRD）的监管框架，使其与IRD市场的最新发展保持一致，并支持更广泛金融体系的风险管理需求。该指令还旨在提高卢比IRD市场的透明度。

## 印度储备银行金融普惠战略获得批准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宣布，金融稳定与发展理事会（FSDC）下属的小组委员会已批准《国家金融包容战略：2025-30》（NSFI）。NSFI：2025-30制定了五项战略目标（Panch-Jyoti）以及47项行动计划，以实现这些目标。这五项战略目标如下：

- 提高公平、负责任、合适且负担得起的金融服务组合的可用性和使用性，以实现家庭和微型企业的金融安全和金融保障；
- 采用性别敏感的方法推动女性主导的金融包容，并针对未充分服务和脆弱群体，制定差异化策略以提高家庭的金融韧性；
- 协同推动生计、技能发展和支持生态系统及其与金融包容的联系；
- 利用金融教育作为工具，促进金融纪律的培养；
- 加强客户保护和投诉解决措施的质量和可靠性。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刊物编号：1768288774150